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7 年 6 月 8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通报如下：

保加利亚共和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一致通过关于加强制裁伊朗的第 1747 (2007) 号决议，并为全面和切实执行该项决议采取了具体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被列入保加利亚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各项决定实施禁止或限制销售或购买军火及有关设备的国家和组织名单内。伊朗是根据 1997 年 4 月 29 日《欧洲联盟伊朗问题宣言》而被列入上述禁止名单的。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在第 1747 (2007)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即向负责执行决议的政府有关部门通报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进一步限制措施，并指示这些部门执行上述各项措施直至通过适当的国家法规。与此同时，我国启动了有关程序，以制定和通过一项法规，从而在国家法律范围内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这项法规（法令）将由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并将全面涵盖安全理事会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各项限制措施。

依照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5 段，法令规定禁止由保加利亚国民或使用悬挂保加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任何军火或有关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依照第 1747 (2007) 号决议的目标，为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共同立场文件，法令禁止从保加利亚领土，或由保加利亚国民，或使用悬挂保加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从伊朗购买、向伊朗销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有关材料，包括武器和弹药、军事运输工具和运输设备、准军事设备和备



件，但为切实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欧盟和欧盟成员国的官员而制造和改良的防弹非军事运输工具除外。

法令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与上述物项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或其他服务，并禁止转让财政资源或服务，以防止破坏稳定的军火累积。

法令附件内载列根据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受签证限制和金融制裁的人士和法律实体。

法令规定禁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除非是为了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团将及时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保加利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法令的情况。

谨提供上述资料，以履行我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